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怀仁市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怀仁市中小學生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怀仁市中小學生运动会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怀仁市盛火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60.1363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9.59808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章）：怀仁市盛火体育运动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8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